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訴願人因警察職權行使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5 日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

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警察職權，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，於執行職務時，依法採取查證身分、鑑識身分、蒐集資料、通知、管束、驅離、直接強制、物之扣留、保管、變賣、拍賣、銷毀、使用、處置、限制使用、進入住宅、建築物、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，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：……六、行經指定公共場所、路段及管制站者。」「前項第六款之指定，以防止犯罪，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警察依前條規定，為查證人民身分，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：一、攔停人、車、船及其他交通工具。二、詢問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、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。三、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四、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、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，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，當場陳述理由，表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警察認為有理由者，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；認為無理由者，得繼續執行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，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。義務

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：「……臨檢實施之手段：檢查、路檢、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，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、干預，影響人民行動自由、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，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。實施臨檢之要件、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，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，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……。」理由書：「……又對違法、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臨檢行為，應於現行法律救濟機制內，提供訴訟救濟（包括賠償損害）之途徑：在法律未為完備之設計前，應許受臨檢人、利害關係人對執行臨檢之命令、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，於臨檢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，認異議有理由者，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，認其無理由者，得續行臨檢，經受臨檢人請求時，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。上開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，異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……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一派出所（下稱中山一所）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

111 年 9 月 25 日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，在交友軟體發現有網友主動透露施用藥物訊息，員警於交談過程中確信該名網友有相約施用毒品之意圖，遂與其相約於 111 年 11 月 5 日在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碰面。嗣中山一所警員於同日 1 時 50 分許在上開約定地點見訴願人獨自 1 人，隨即上前盤查，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告知事由；訴願人出示身分證後對員警盤查提出質疑，過程中員警發現其身分證沾有不明粉末殘渣，遂採集殘渣並當場進行毒品檢驗，檢驗結果呈現第二級毒品「安非他命」陽性反應（另附帶搜索查獲「安非他命」1 包、摻有愷他命、安非他命液體 1 瓶、沾有安非他命殘渣袋 13 個、針筒 1 支等），訴願人對執勤員警行使職權方式當場表示異議，執勤員警依規定開立同日期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（下稱系爭異議紀錄表）交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系爭異議紀錄表，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線上聲明訴願，112 年 1 月 5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訴願人不服系爭異議紀錄表提起訴願，並主張對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之臨檢行為有所爭執，惟該臨檢行為於 111 年 11 月 5 日 1 時 58 分許已當場執行完畢而無回復可能，該臨檢行為業已完成而告程序終結，訴願人之權益無法事後經由訴願程序救濟，訴願人之請求並非屬訴願救

濟範圍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訴願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違法訴訟，以資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